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尧命发（签字）

逯东（签字）

曹麒麟（签字）

2022年12月2日